「ifc 國際金融中心 X Mastercard 限定驚喜彩蛋」活動

條款及細則

1. 於 ifc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ifc 商場**」**） 舉辦之「**2026 年 ifc 國際金融中心 X Mastercard 限定驚喜彩蛋**」活動（**「活動」**） 將於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內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日子」）舉行**，即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12 月 12 日至 13 日、12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2. 本活動由 **ifc 商場**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td（「MASTERCARD」）聯合主辦（「主辦單位」）。

3. 本活動適用於**所有合資格 Mastercard**(「合資格 Mastercard」)及有效之 CLUB ic 會員 （「參加者」）。除特別註明外，參加者只可於接受該合資格 Mastercard 簽賬之商戶參與此推廣。 每位參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參與活動一次。**

4. 推廣期內或獎品換罄即止，參加者**於商場內**之合資格商戶（「合資格商戶」）**以合資格 Mastercard 消費滿港幣 2,000 元或以上 （「合資格消費」） （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同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及同一合資格 Mastercard 支付）**，**可換領一個代幣。每個代幣可於 Mastercard 驚喜彩蛋專區指定夾彩蛋機參與一次活動。代幣不得轉讓、不得補發，並只限於發出當日使用。每日代幣及獎品換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罄即止。**

5. 參加者**必須攜同開放日子同日商場內所有合資格商舖發出的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 （每張單據消費額為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及同一合資格 Mastercard 支付）、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簽賬之實體合資格 Mastercard 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下稱 “合資格流動支付”）支付之介面（如適用）及有關交易詳情**，親臨以下換領地點 ，以登記換領**代幣**。會員換領獎賞時必須提供進行交易之合資格 Mastercard 上首 6 位及最後 4 位數字，並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供 ifc 核實及登記。任何更早之開放日子或於非開放日的消費均不獲接納。所有逾期換領將不獲受理。

6. 只接受合資格 Mastercard 之消費，包括實體信用卡、扣賬卡、預付卡或其透過合資格流動支付之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且收據上顯示 Mastercard 為付款方式（「合資格交易」），即可參與本活動。

7. 以現金付款、使用 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購物禮卡、購物禮券、網上交易及透過任何第三方平台進行的交易 (包括 AlipayHK、支付寶、WeChat Pay HK 及微信支付）恕不接受。合資格之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 ifc Dollars、折扣優惠、現金回贈、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 cash dollars 或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8. 分期付款交易將以合資格收據上列明之全數金額計算；如屬訂金交易，則以當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9. 本活動恕不接受使用 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消費、購買任何 999.9 黃金、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不包括飾金）、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

10. 於換領地點開放日子之開放時間以外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參加者可順延至下一個開放日子以換領代幣（2026 年 12 月 27 日晚上 9 時後之換領除外）。只接受開放日子當日或緊接之上一個開放日子之開放時間以外進行的交易。例如，

星期六之開放時間以外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可於翌日星期日兌換；星期日之開放時間以外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則可於下一個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兌換。任何更早之開放日子或於非開放日的交易均不獲接納。所有逾期換領將不獲受理。

11. 換領地點詳情如下：

換領地點	**開放時間**
商場二樓鄰近 Tiffany & Co.（2065 號舖）之 Mastercard 驚喜彩蛋專區	• 推廣期內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開放日子之上午 10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 即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12 月 12 日至 13 日、 12 月 19 日至 20 日、12 月 25 日至 27 日

12. 換領代幣並不保證必定可獲得任何活動獎品。如所有活動獎品已送罄，將不設任何替代安排或補償。 若參加者未能成功夾取彩蛋，主辦單位將不作任何補償或額外代幣補發。
13. 活動獎品（下稱 “活動獎品”）包括：
    - Mastercard 彩蛋公仔乙個；或
    - 消費每滿港幣 200 元可使用港幣 50 元的餐飲禮券（下稱“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乙張。
14. 活動獎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而毋須事先通知。所有活動獎品不可兌換、不可退款，亦不可兌換現金或轉售。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獎品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於推廣期內，主辦單位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拒絕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禮券換領。如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個案，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16. 參加者所購買的物品詳情必須顯示在合資格單據上，包括相關貨品資訊、按金及餘額資料及商品編號等。如單據上並沒有列出以上資料，該筆消費將不能用作登記積分及換領獎賞。
17.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且每筆合資格消費只可由同一位參加者付款、登記並換領**代幣**乙次，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參加者可選擇使用按金單據或餘額單據用作換領**代幣**。任何一張按金或餘額單據完成換領後，另一張單據只可用作消費積分登記，將不得用作額外**代幣**換領（按金及餘額單據於不同日期支付亦然）。如發現參加者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該項消費積分及**代幣**換領將被褫奪。
1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推廣換領獎賞 （包括但不限於 2025 年 ifc 商場聖誕禮遇、2026 年 ifc 商場新春購物禮遇、2026 年 ifc 商場 x 銀聯簽賬禮遇及 2026 年 ifc 商場 x 中銀信用卡簽賬禮遇、2026 年 ifc 商場春日購物禮遇、2026 年 ifc 商場 x 滙豐信用卡最紅購物優惠、2026 年 ifc 商場夏日購物禮遇及 2026 年 ifc 商場秋日購物禮遇），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代幣。
19.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主辦單位認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屬於同一交易之單據只能換領**代幣**乙次。所有已換領**代幣**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20. 所有登記作換領**代幣**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及退換，而所有登記後之單據的退款及退換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交易已進行退款或退換，參加者憑該交易獲得的獎品將被收回、而所有相關 ifc 積分將被扣除。

21. 主辦單位有權因技術問題、營運安排、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況，暫停、調整或取消本活動，並毋須就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2. **獎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貨，請以 ifc 於商場二樓之禮品換領櫃檯作出的公告為準，商場內海報及 ifc 網頁亦會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3.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於 CLUB ic 會員登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登入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後可供使用並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請於應用程式上參閱接受禮券商戶名單。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24.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I.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參加者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或 ifc 網頁 https://ifc.com.hk/tc/diningvoucherlist/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名單有需要時將會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II. **消費每滿港幣** 200 元可使用港幣 50 元餐飲禮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6 張餐飲禮券 – 顧客最多可於港幣 3,2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費使用港幣 800 元餐飲禮券。

    III. 請於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參閱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

25. 請於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參閱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

26. 主辦單位將複印參加者之消費單據及相關電子簽賬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如參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推廣。

27.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顧客參加是次推廣。

28. 主辦單位對商場店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29.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參加者發出通知書。

30. 主辦單位及 ifc 商場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3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32.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

33. 如有需要，CLUB ic 會籍的詳細內容及條款可根據要求予以提供。有關 CLUB ic 之條款及細則，詳情請瀏覽：https://ifc.com.hk/media/CLUB-ic-Full-TCs_TC_Aug2026.pdf 。